**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5）宛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郝广照，男，1951年12月18日出生，汉族，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南召县。因拐卖儿童罪经河南省南召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0日以(2021)豫1321刑初353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6年，附加罚金：1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2300元，执行裁定书第2页第10-13行显示被执行人郝广照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了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刑期自2022年07月06日起至2028年07月05日止。于2022年9月3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无。根据2025年第二次减刑方案余刑从7月31日起计算，余刑2年11个月5天。

该犯在近期 确有悔改表现 ，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自入狱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法院判决，服从管理，接受教育改造，深挖犯罪根源，认清犯罪危害，端正改造态度，明确改造目的，制定改造规划，树立正确的改造目标，踏实改造，矫正恶习，争做守法公民。

在改造中该犯能端正态度，服从管理教育，严格遵守各项监规狱纪，以规范约束自己的言行，自入监以来无违规违纪行为。

该犯因患病，身体弱不能正常参加三课学习，为“三课”非入学人员。

该犯为病号，能够遵从医嘱，配合治疗，完成改造任务。

该犯于2024年03月01日被认定为老年犯，基本丧失劳动能力，生活能自理。

由于该犯改造表现积极，于2023年06月、2023年12月、2024年06月、2024年11月分别获得表扬奖励。

综上所述，至本次提请减刑假释确定的考核截止日期2025年03月31日（包括2025年04月21日前已审批签章过且已完成所有法定程序后的表扬奖励、计分考核），该犯获得表扬奖励4次，改造表现较好，可视为确有悔改表现。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经监区全体警察集体研究并公示二日、刑罚执行科审查、监狱提请减刑假释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公示五个工作日、监狱长办公会决定，并书面通报和邀请驻狱检察人员现场监督监区集体研究和评审委员会评审活动等程序，建议对罪犯 郝广照 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裁定。

　　此致

南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河南省南阳监狱

（公章）

　　　　　　　　　　　 二0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罪犯 郝广照 卷宗材料共１卷１册页